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二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匡志伟、曾令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江南水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匡志伟、曾令羽为江南水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匡志伟先生，曾参与天通股份（600330）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担任太原重工（600169）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并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辉煌科技（0022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曾令羽先生，曾主持众和股份（002070）的改制、辅导工作以及福建省汽车集团公司并购重组金龙汽车（600686）项目；参与2002年度珠海中富（000659）配股工作；主持完成三钢闽光（002110）的改制、辅导及IPO工作，以及秦丰农业（600248）恢复上市工作和海特高新（002023）定向增发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谢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谢威先生，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霖、张圣、田野、颜涛。

###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Ltd.
注册地址:	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邮政编码:	214431
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	0510—86276730
互联网网址:	www.jsjns.com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com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江南水务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江南水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江南水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兴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江南水务权益、在江南水务任职等情况；

（四）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江南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核小组由 22 人组成，成员以公司投资银行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主，并适当聘请投资银行系统外的法律、财务和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对项目质量和证券发行风险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判断评估；出具内核意见。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7 名以上成员参加。

项目组应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项目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个人审核意见。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

-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内核项目进行简要介绍，接受询问；
- 2、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内核初审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并陈述意见；
- 3、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

4、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内核申请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江南水务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0 年 2 月 26 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2010 年 3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会议由王廷富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江南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江南水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江南水务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江南水务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江南水务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兴业证券对江南水务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江南水务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江南水务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1月22日，江南水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2010年2月6日，江南水务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5,8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预计募集资金约 3 亿元人民币（不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于乡镇水厂的资产收购、利港水厂改扩建及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等项目。如有资金剩余，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0)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原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相应修改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约 3 亿元人民币（不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于乡镇水厂资产收购、利港水厂改扩建及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等项目。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的具体事务。

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3）批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获准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经核查，江南水务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于2003年7月15日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15名股东发起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200001105812；目前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18971，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609,592.86元、31,234,152.25元和25,505,058.21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2,770,031.03元、146,562,719.79元和130,583,799.86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0元，净资产为408,193,224.4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为88,262,496.6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江南水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 江南水务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过对发行人的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股权结构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行业“优胜劣汰”的竞争局面。一方面，少数供水企业人员冗杂、管理粗放、工艺落后、质次价高，一些地方关于“水价”的不和谐声音不时出现；另一方面，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也导致了供水企业价值的长期低估。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40%、8.51%、12.15%和 6.52%（近三年平均

为 11.35%)，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服务区域乡镇用水需求增长较快，且发行人管理水平及技术装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江阴市的水价调整执行以下政策：

“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江南水务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江南水务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江南水务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目前发行人水价位于周边城市较低水平，水价向下调整的压力较小。江阴及周边城市（城区）水价情况如下：

城市	居民用水（元/m <sup>3</sup> ）	工商服务业用水（元/m <sup>3</sup> ）	特种用水（元/m <sup>3</sup> ）	
昆山	1.40	1.80	3.70	
无锡	1.90	2.45	3.40	
张家港	1.45	1.80	3.20	
常州	1.72	2.15	2.77	
宜兴	2.00	2.32	2.42	
常熟	1.45	1.95	3.65	
靖江	1.45	2.25	2.50	
江阴	（调整前）	1.10	1.57	2.47
	（调整后）	1.30	1.90	3.10

注：1. 上表价格均不含污水处理费。

2. 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2）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江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

发行人所处江阴市为中国百强县之首，2009 年度 GDP 为 1,713 亿元（已超过 4 个省和 14 个省会城市的水平）。由于用水量尤其是工业用水量主要与地方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雄厚的工业经济基础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

低。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建设部于 2004 年出台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供水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今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江苏省政府更于近日宣布，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包括垄断行业在内的所有领域都将对民间资本开放。发行人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

随着水源水质的下降和对供水水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全面实施，大量水务企业面临设备与管网升级改造的压力，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水务企业已难以为继，地方水厂转让和新建供水项目招标的信息越来越多地见诸报端，威立雅、苏伊士、首创股份、深圳水务等行业大型企业也通过多种途径介入地方水务市场。发行人正在与江苏省内一些水务企业和地方政府就水厂收购或投资运营新建供水项目进行接洽，并已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计划三年内要实现在江阴周边市县控制运营 1 家以上供水企业，日供水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介入异地水务市场将帮助发行人摆脱地域限制，实现跨越式成长。

### （3）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发行人自整合给排水公司管网资产之日起获得江阴市政府授予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江阴市全境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给予优先考虑。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或其他条款，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均将给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持续经营供水业务带来风险。

### （4）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5.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2.21%，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子公司给排水公司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8.57%，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一致行动人基础产业公司、电力发展公司各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43%，上述四家股东合计持股 15,335.97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7.6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5）生产依赖电力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全部为电力，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电费总额占自来水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3%、37.53%、23.26%和 22.41%。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存在生产依赖电力的风险。

电力部门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保障供电。并且江阴市供电公司在公司现有肖山水厂和小湾水厂专门设置了 11 万伏和 3.5 万伏的高压变电站，并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同时，公司在指挥调度中心等重点部位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生产需要。

#### （6）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取自长江，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到 III 类水质标准。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公司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向来重视水源水质保护，严格按照江阴市政府关于“水源保护区通告”的规定，由专人负责，加强巡视、督察，做好水源卫生防护工作，通过 24 小时水源水质实时在线检测，防止因污染导致水源水质短期内迅速恶化。为做好江阴市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的城市供排水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江阴市城市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有序地

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理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国家对自来水质量指标有严格的卫生标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将给人民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影响，造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用户至上、多供好水”为企业宗旨，以“水质以国际水平为准，供水以社会需求为准、服务以用户满意为准”为企业标准，引入先进水质检测设备，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在生产环节中，若水源保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均将影响水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 (7) 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市场风险

#### (1) 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供水量分别为 21,711.58 万立方米、22,745.30 万立方米和 22,495.09 万立方米，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公司供水量比 2008 年下降了 1.10%。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发行人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 (2) 适度超前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需根据服务区域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以保证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水的需求。但若建设规划超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上

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 3、政策风险

#### (1) 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 (2) 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发行人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发行人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47%、56.84%、61.05%和 64.0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21、0.39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20、0.37 和 0.3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较多而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偏少。自 2010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大力改善负债结构。2010 年 7 月至 11 月间，发行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净额累计已达 22,000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明显提高，大大降低了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4.34、6.11 和 5.24，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 (2) 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1.63 万元、2,014.07 万元、

2,420.49万元和4,418.34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2.37%、2.25%和3.55%。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虽然单项金额重大(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乡镇转供水厂,资信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发行人仍存在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乡镇水厂资产收购、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利港水厂改扩建等3个项目,其中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拟投资17,574.00万元,占规划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总额的54.32%;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拟投资7,784.90万元,占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24.06%,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拟投资6,996.74万元,占规划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总额的21.62%。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经过专家审慎论证,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低于预期或未能如期完成,均将影响募投项目实际盈利能力,进而降低公司经济效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8%、14.71%、12.83%和6.64%。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数额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当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 (二) 兴业证券对江南水务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行业发展趋势

#### (1) 市场容量增长稳定

我国目前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2008年，我国城市化率为45.68%，城镇人口比1991年增加了90.3%，平均每年增长5.6%。根据有关预测，我国城市化率在2030年将达到65%以上。因此，未来几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 （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经过加工处理的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我国这一指标平均在20%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8%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是巨大的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 （3）庞大投资规模将促使资本来源的多元化

根据规划，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对水务行业的直接投资需求达到5,000亿元。而地方财政资金在巨大的城市建设投资面前，早已无能为力。因此，水务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就是资本来源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水务行业由政府主导的传统资本投资模式已走到了尽头，《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中再次提出要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此外，市政债券试点也将加大地方城市政府融资能力，加速产权主体与经营主体分离，并赋予水务企业广阔的发展机遇。

#### （4）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近期全国各地水价上调，使得水价改革预期渐热。中国水网报告显示，2002年到2009年间，中国的36个重点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来水价格年均增长率为4.69%、污水处理费年均增长率为11.9%（数据来源：中国水网）。

从国外一些城市供水运营较成功的经验看，居民家庭水费应与电费开支相当，居民用水的需求价格曲线在水费支出占个人收入4%左右达到均衡。而我国目前城区家庭水费、电费开支悬殊（电费几倍于水费），水消费仅占个人收入的1.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2.5%-3%为宜。因此，水价拥有较大的上涨空间。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很大的上涨空间。



### （5）价格制定模式有望转变

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实行政府定价制度。但由于国家将水务行业列入“十五”期间国有资产要退出的行业之一，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发展迅速，水价制定市场化也是业内专业人士的共同预期。清华大学中国水业政策研究中心认为，即将实施的“新的水价定价政策体系将使水务行业从传统认识中以资产确定收益的基础建设行业转型为按照服务确定收益的服务业”。

2008年10月份江苏省出台的《江苏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则明确规定了“政府鼓励发展的民办民营（含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制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 （6）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统筹区域供水

传统的供水模式通常是一个城市设一个自来水公司。这种模式在解决城市居民的供水需求、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在80年代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水厂数量众多，分散经营，各水厂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有限，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在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缺少统一规划，取水口与废水排放口犬牙交错。因此，镇、村水厂无论在解决水质和满足水量需求方面，都存在着其本身无法克服的困难。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建设部近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 （7）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住建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关键技术，推进GIS、GPS和RS集成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通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务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开发推广信息化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促进水务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已经成为水务行业的必然趋势。

## 2、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目前拥有日供水能力90万立方米，DN100以上供水管网总长600多公里，供水人口超过100万，供水规模、人均供水量及各项能耗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处于全国县级市供水行业前列。

发行人立足保障民生需求，致力发展供水事业，依靠科技进步，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强化供水管理。公司相继开发升级了水厂集散控制系统（DCS）、供水调度信息管理系统（SCADA）、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水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系统，采用多种新型净水工艺技术并建立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和水质检测体系。其中公司水质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具备了国家级实验室检测资质。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0、ISO14000、OHS18000认证，有效保障和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能和运行质量。

发行人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与装备水平，完成对江阴境内全部乡镇水厂及支线管网收购，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加强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和工程运行管理，构建全面覆盖江阴市全境的供水网络，实现江阴市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降低全市供水成本，提升全市企业和城乡居民用水质量；建设第二水源，提升取水与供水能力，实现环网供水，确保安全供水；同时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是实现发行人“做强做大水务主业，打造跨流域水务服务龙头企业”这一战略目标的关键一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谢威

谢威

2011年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匡志伟

匡志伟

曾令羽

曾令羽

2011年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廷富

王廷富

2011年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小群

余小群

2011年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兰荣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匡志伟、曾令羽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同时指定谢威担任项目协办人。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  
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作出调整，并重新  
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  
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